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940,000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6,339,700股减少为800,399,700股（以现有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2023年12月9日起45日内，每日8: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证券部

联系人：赵迪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010035

传真号码：0755-86015772

电子邮箱：zhaodi@montnets.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9日